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030910704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限住宅地址型)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限住宅地址型）（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在要保書所載明家庭住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載明於本附加險要保書「被保險人」欄者（以下簡稱本人），及下列經本公司同意、並經其親自簽名於投保明細表之人： （一）本人之配偶。 （二）與本人或本人之配偶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 （三）與本人或與本人配偶雖非同居一家但營共同生計之未婚子女。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四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五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險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六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況，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除外責任（原因）	第七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八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自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三條或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知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於訂立本附加險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十四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做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比例分規其他受益人
批註	第十五條 批註 本附加險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三條另有約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條款之適用	第十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